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26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2025/2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主席)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家聲博士(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雍景先生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663

網站

<http://www.iws.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受中美貿易戰導致經濟衰退的影響，香港市場經歷動盪時期。儘管面臨極具挑戰性的環境，惟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訓練有素、靈活及恪守承諾的勞動力，以及「國際永勝」品牌實力的明證，均備受客戶推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4.8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6百萬港元。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2.5百萬港元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各項：(i)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增加9.2百萬港元；(ii)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i) 人手支援服務增加2.6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同續約價格已經整體上漲所致。

保安系統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保安系統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為約1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1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法定最低工資自2025年5月增加5.25%；及(ii)因多份新獲授服務合約導致員工總數增加。

消耗材料的成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安系統服務分部的消耗材料成本為約5.2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私營部門派遣的保安人員減少，導致已付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佣金減少。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護衛服務的數目減少，減少2.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保安系統服務的分包服務增加4.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為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護衛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電腦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4%及3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4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6.0百萬港元，較2025年3月31日的約54.7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15.8%。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5.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85.2百萬港元)及約203.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02.8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約3.8倍，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約4.5倍。

於2025年3月31日及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權益總額為約203.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02.8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2025年3月31日：1.3%)。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約1.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及其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約0.8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0.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33.4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5.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03.4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項主要與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公司及部分政府部門有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其客戶，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核證收入為約156.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6.2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超過35.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核證收入已於2025年9月30日結清。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密切跟進客戶，尤其是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悉數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61.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7.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a)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b)保險公司的合約抵押按金7.1百萬港元，以使用現有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i)一間巴士公司；(ii)一間香港鐵路公司有關廣深港高鐵；及(iii)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的7.1百萬港元合約按金(2025年3月31日：7.1百萬港元)已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履約保證金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約為70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2,615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2,655名僱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04.5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186.1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5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透明度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充保安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根據已故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並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修訂的確認補充契據（「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 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國際永勝 BVI 由森業擁有 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 BVI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 BVI 由文華擁有 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 BVI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 BVI 由劍橋擁有 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 BVI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 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 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 BVI 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 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 BVI 的權益，國際永勝 BVI 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 33.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⁷⁾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9月30日，除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GEM上市」)及於2022年3月7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主板」)。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部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使用時間表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5,600	—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7,600	—	不適用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1,000	—	不適用
	14,200	14,200	—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	1,000	1,000	—	不適用
	5,100	1,000	4,100	
改善營運效率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2,383	617	於2026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2,000	—	不適用
	5,000	4,383	617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4,500	4,50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200	3,200	—	不適用
	32,000	27,283	4,7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已動用約27.3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2024/25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鑑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本集團已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資訊技術，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於2025年3月，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a)購買機器及設備；及(b)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馬僑生先生、吳家聲博士及鄭惠霞女士已獲股東批准連任。

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18至第28頁所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1日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0,609	204,819
其他收入		146	291
其他收益(虧損)		20	(12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16	(26)
僱員福利開支		(204,522)	(186,130)
消耗材料的成本		(5,16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792)	(1,009)
分包成本		(4,990)	(2,977)
其他經營開支		(10,682)	(7,938)
融資成本		(82)	(89)
除稅前溢利		4,560	6,819
所得稅開支	5	(1,718)	(1,5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2,842	5,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53	5,29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93	5,349
非控股權益		(1,751)	(59)
		2,842	5,29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4	5,349
非控股權益		(1,751)	(59)
		2,853	5,29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57	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98	1,344
使用權資產	9	2,711	2,6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13,555	13,705
遞延稅項資產		435	435
		18,499	18,1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02,405	180,19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92	1,606
可收回稅項		823	1,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29	54,696
		252,049	237,9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60,677	50,1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9	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7
租賃負債		1,890	2,095
應付股息		2,700	–
應付稅項		1,450	357
		66,786	52,776
流動資產淨值		185,263	185,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762	203,3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9	488
資產淨值		202,973	202,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97,320	195,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320	203,416
非控股權益		(2,347)	(596)
權益總額		202,973	202,8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	146,326	203,416	(596)	202,82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593	4,593	(1,751)	2,84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	–	11	–	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	4,593	4,604	(1,751)	2,853
股息(附註7)	–	–	–	–	(2,700)	(2,700)	–	(2,7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1	148,219	205,320	(2,347)	202,973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	151,777	208,867	(2)	208,86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5,349	5,349	(59)	5,290
股息(附註7)	–	–	–	–	(9,600)	(9,600)	–	(9,6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	147,526	204,616	(61)	204,5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288	8,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22,043)	(61,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479	(5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6)	(53,7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10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還款	1,052	3,840
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2,230)	(3,79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21	–
已收利息	31	113
提取抵押銀行按金	–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8)	15,0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	(89)
償還租賃負債	(1,067)	(686)
關聯公司墊款	–	143
向關聯公司還款	(65)	(7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	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4)	(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78)	(39,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96	58,6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29	19,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章節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94,344	85,192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1,378	98
人手支援服務	109,808	107,214
物業管理服務	9,539	9,107
停車場管理服務	2,266	2,073
清潔服務	1,240	1,135
保安系統服務	12,034	—
	230,609	204,8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提呈予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提供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清潔服務。
- (iii) 保安系統服務 — 提供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門禁系統及數碼顯示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保安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收入	205,530	13,045	12,034	–	230,609
分部間收入	9,038	4,588	600	(14,226)	–
	214,568	17,633	12,634	(14,226)	230,609
分部業績	21,587	6,032	(2,983)	–	24,6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6
其他企業開支					(20,176)
融資成本					(82)
除稅前溢利					4,56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收入	192,504	12,315	–	–	204,819
分部間收入	8,855	4,399	–	(13,254)	–
	201,359	16,714	–	(13,254)	204,819
分部業績	18,086	5,333	–	–	23,41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					(26)
其他企業開支					(16,651)
融資成本					(89)
除稅前溢利					6,819

分部間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其他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8	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7	723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0.3375港仙、總額為2,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6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2日宣派及批准並於2025年10月13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93	5,349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各個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062,000港元及2,035,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9,000港元及零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9,815	94,094
— 關聯公司	23,226	17,147
	133,041	111,241
減：虧損撥備	(1,597)	(1,600)
	131,444	109,641
未鑒證收入	24,599	36,601
減：虧損撥備	(26)	(39)
	24,573	36,562
合約資產		
— 第三方	5,780	460
— 關聯公司	1,984	1,032
	7,764	1,492
減：虧損撥備	(21)	(21)
	7,743	1,471
按金		
合約按金	6,915	7,012
其他	367	87
減：虧損撥備	(8)	(8)
	7,274	7,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483	25,543
減：虧損撥備	(112)	(112)
	31,371	25,431
	202,405	180,196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約按金	8,909	9,128
租賃按金	521	452
其他	4,312	4,312
減：虧損撥備	(187)	(187)
	13,555	13,7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關聯公司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7,100,000港元的合約按金已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履約保證金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326	47,068
31至60日	17,971	10,682
61至90日	3,800	17,393
91至120日	13,085	10,078
120日以上	49,262	24,420
	131,444	109,641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客戶群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員工成本分別為16,44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2,756,000港元)及41,653,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42,646,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為30日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擁有來源於向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護衛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安系統服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10,108,000港元及4,575,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202,000港元及無)。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